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温应急〔2021〕76号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给予 余元昌等4名同志奖励的决定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，局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根据省应急管理厅的统一部署，为强化正向激励，发挥先进典型引领作用，激发“见红旗就扛、见第一就争”精气神，对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行刑衔接案件查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4名人员给予及时奖励。

希望受到奖励的个人要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厉、锐意进取、再立新功。全市应急管理系统干部职工要向受到奖励的个人学习，借鉴优秀执法案例经验做法，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尤其是行刑衔接案件的查处力度，积极作为，敢于担当，忠实履行应急管理职责使命，为温州争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提供安全保障。

附件：个人奖励名单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1年12月17日

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省级产业集聚区应急管理局，局机关
各处室、直属单位。

送：市委组织部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

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7日印发

附件

个人奖励名单

(共 4 人)

嘉奖 (4 人)

余元昌	瓯海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
张 勇	瑞安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队副队长
张昌逊	平阳县应急管理监察大队大队长
李晓海	温州市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管理九级职员